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8〕165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夏季电气 火灾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夏季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20日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8 年夏季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夏季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要点》（郑安委办〔2018〕67号）和省防火委《关于切实做好夏季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豫防安〔2018〕14号）精神，切实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夏季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消防安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坚持“政府主导、行业监管、企业主责、全民参与”的原则，广泛动员全系统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努力预防和减少火灾，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不发生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市交通委成立全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8 年夏季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委安委会副主任薛河川任组长，委机关综合运输处、建设管理处、安全信息处、执法督查处、轨道运营管理处负责人，委属各单位主管安全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信息处，高明勋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

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对夏季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工作时间

自即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

四、工作任务

(一)全力推进重点部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要结合实际,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夏季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研判、评估,找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专门力量,开展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类隐患整改到位。针对人员密集场所锁闭安全出口、堵塞安全通道、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等普遍性问题,各级运管、修管等部门要每周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等单位每半月组织开展1次夜查,重点防范车辆火灾隐患。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多发现象,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房管、消防等部门检查,全面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存放管理。

(二)全面组织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各级公路、运管、修管、客管、质监、海事等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直接监管职责,结合正在开展的“交通运输五大专项整治”行动,自上而下逐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公路部门牵头负责对各级公路养护建筑施工工地等进行检查;运管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客货运、长途汽车站等单位进行检查;修管部门负责对维修业户等

进行检查；客管部门牵头负责对出租车进行检查；质监部门牵头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海事部门牵头负责对水上运输船只等进行检查。

（三）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各单位要在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紧盯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消防安全，要集中开展大规模排查和夜查行动，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要及时予以清理；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的要及时完善。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督办，整改销案，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改，确保消防安全。

（四）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建立消防联动机制，健全消防宣传长效机制，加强全员消防宣传教育，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宣传计划，广泛性开展群众性消防宣传。针对夏季火灾防范特点，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持续开展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宣传页、提示标牌、车场站视频、大型电子显示屏、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宣传手段，在各类媒体和门户网站，开办专题专栏报道工作情况，反映消防工作动态，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知识。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25日前）。各单位要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员，明

确工作奖惩措施；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动员开展夏季电气火灾防控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7月25日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市交通委工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前期开展的安全生产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活动，强化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夏季消防安全各项工作落实。

（三）总结讲评阶段（2018年8月31日结束后3日内）。各单位要对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不足，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深化工作成果。市交通委将对各单位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纳入年度考核目标。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夏季是火灾易发高发期，风干物燥，天气炎热，用水、用电、用油、用气量大，并且旅游旺季，民众出现活动多，引发火灾的风险加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夏季消防安全工作，将其作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严密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夏季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各单位要落实一岗双责、分包干制度，完善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逐级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责任。市交通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跟踪督促整改，对火灾多发、高发和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派出工作组进行重点督导帮扶，确保问题有效解决。

(三)明确责任,严格追究。各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严格追究责任,夏防期间,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各单位工作情况要及时报送市交通运输系统夏季电气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6月25日前报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8年8月31日活动结束后3日内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马跃 李娜 联系电话:67178881

邮箱:zzjtxxc@126.com